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年度 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年度考核，旨在有效激发教职工的主体能动性与创造活力，形成示范引领与改进提升的良性互动，进而推动学院管理体系的系统优化与效能增进，最终实现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特成立 2025 年度考评领导小组。

组长：张宏

成员：耿欢利 袁晓

三、考核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
2. 优秀等次向一线教师倾斜。

四、考核内容与标准

1. 考核对象：在编教职工
2. 考核依据：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
3. 考核内容：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4. 考核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五、考核办法

1. 分数权重：民主测评 15 分，其中领导评 5 分，群众评 10 分；考勤 25 分；教学量化 25 分；绩效 35 分。积分办法：各项积分第一名为该项满分，其它按折合记分。折算办法：该项本人得分除以该项第一名得分，乘以该项分数权重即为该项折算分数。

(1) 民主测评（15 分）：领导评议占 5 分，群众评议占 10 分。

(2) 考勤（25 分）：以办公室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统计数字为准，全勤或正常出勤积 25 分，旷工、旷课一次各扣 2 分，旷会一次扣 1 分；查岗迟到、早退各扣 0.5 分；除婚、丧及产假外一年来累计请假三天（或病假五天）以上者每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由办公室提供。

(3) 教学量化（25 分）：任课教师量化积分以 2025 年 1 月—12 月份量化为准，由教务科提供。

(4) 绩效分（35 分）：

①本年度担任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记 5 分；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的教师记 5 分。被评为省、市、校优秀班主任或辅导员，分别记 10 分、8 分、6 分（不与前面条件累加）。此项最高分 10 分，由教师本人提供。

②教师在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获得的优质课、技能竞赛辅导和课题研究、论文、辅导等荣誉，按国家、省、南阳市、校级一等奖分别积 15、10、8、5 分，二等奖、三等奖依次降一个等次积分。（论文要求知网、万方、维普可查）

③2025年1月—2025年12月教师获得其他荣誉称号按国家、省、市、校级分别积10分、8分、6分、4分。

六、其他问题说明

1. 由学校同意派出的培训、学习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根据学习、培训情况，确定等次。

2. 本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2个月（含2个月）的，不得评为优秀；本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含半年）的，不参加年度考核。

3. 因公负伤人员养伤超过半年（含半年）的，在养伤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直接确定为合格等次；因公负伤人员养伤不超过半年的，由其所在部门进行考核。

4. 本年度未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或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年度考核原则上不得确定优秀等次。

5. 受政务警告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的当年，对其进行考核，但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政务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一年内，受政务撤职处分的两年内，对其进行考核，但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进行正常考核。

6. 未完成学校布置的重大任务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7. 违反校纪国法，造成较坏影响者或不经学校批准从事第二职业者。

8.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其考核结果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一年内不再聘任。

9. 近两年评过的优秀的原则上不再参评。